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2264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谷豫穎
被　　告　右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令
訴訟代理人　傅順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 年5 月4 日與天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〇保全）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13個月（自104 年5 月1 日起至105 年5 月31日止），又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如契約期滿一個月前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請求，且被告持續使用本系統，契約條件自動延長一年。而於106 年8 月24日與原告、天〇保全簽訂三方協議書，約定改由原告提供被告保全服務，系爭合約期間應自107 年6 月1 日起再自動延長一年至108 年5 月31日，然被告竟於107 年6 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將於107 年7 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是被告提前解約，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被告即應賠償原告拆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系統安裝、設計費用20,000元，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乃屬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 條之規定，當事人一方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被告已於107 年6 月27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將於107 年7 月31日終止系爭

契約，是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本屬有據。而系爭契約第17條所謂中途毀約者，應係指被告於系爭契約原訂期間（即104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中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並不包括於系爭契約依約定延長後，被告始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原告又未能舉證被告前揭終止系爭契約後，原告受有何種損害，且原保全服務契約之相關材料或人工費用等亦均非原告負擔，而係天○保全所承擔，至於原告與天○保全間是否有相關成本移轉，均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5月4日與天○保全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13個月（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系爭契約於105年5月31日期滿前一個月被告及天○公司均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請求，系爭契約依第20條之約定自動延長1年（即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嗣後亦同（即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而106年8月24日與原告、天○保全簽訂三方協議書，約定改由原告提供被告保全服務，系爭合約期間本應自107年6月1日起再自動延長1年至108年5月31日，而被告於107年6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將於107年7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三方協議書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第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如前所述，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仍使

委任人受限於特約，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系爭保全契約及系爭協議書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仍不排除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所持理由如何，仍得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參照）。而被告已於107 年6 月27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明不再續約，將於107 年7 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0頁），而系爭合約期間雖於107 年6 月1 日起再自動延長1 年至108 年5 月31日，惟被告既已於107 年7 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且該意思表示復已到達原告，堪認系爭契約已於107 年7 月31日合法終止。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違約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違約拆機費用每套3,000 元及施工材料費用20,000元云云。查，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約定之目的，旨在確保被告不得於104 年5 月1 日起至105 年5 月31日之13個月期間，因其中途任意終止該契約，致使天○公司裝設器材之投資無法回收，則依系爭保全契約之目的性限縮解釋，該約第17條之約定自不適用於105 年6 月1 日以後雙方為簡化續約程序而視同繼續有效之契約延長期間。是以，系爭保全契約原約定之13個月期間期滿後，原告就系統器材之投資既已獲得回收之確保，縱系爭保全契約依同約第20條約定及系爭協議書而延長服務期限，原告亦無再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拆機費用每套3,000 元及施工材料費用20,000元之理。況原告復未能舉證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受有何等損害，而原保全服務契約之施工材料費用等係由天○保全所負擔，無從認定此部分係屬原告之損失，至於被告解約後，原告未能取得在收購天○保全時預期可收取之保全服務費用，亦係原告與天○保全間之糾紛，自不得令被告承擔。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王芷鈴